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询问笔录

时 间：2020年6月15日 下午 14:00

地 点：本市龙漕路128号

承办人：潘昕

书记员：郁宜君

案号：(2019)沪0104执5782号

在 场 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 (身份信息详卷)。

被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蒋■■ (身份信息详卷)。

审：关于沈■与张■■(已死亡)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查封了张■■(已死亡)名下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。经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变更被执行人，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裁定，依法将本案的被执行人变更为刘■■，法定继承人蒋■■放弃对张■■遗产的继承。现本院拟依法启动对该房屋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申：希望与被执行人协商决定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的起拍价。

被：经去房产中介了解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市场价在330万元左右。希望将起拍价定为260万元。

两申：同意将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的起拍价定为260万元。如一拍流拍，同意将二拍的起拍价定为210万元。拍卖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。希望通过淘宝买拍卖。

申：同意将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的起拍价定为260万元。如一拍流拍，同意将二拍的起拍价定为210万元。拍卖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。希望通过淘宝买拍卖。

蒋■■

沈■

审：上海市东安二村 31 甲号 102 室房屋目前是否有人居住？户口情况？被执行人刘■■■居住在何处？

被：该房屋目前无人居住，房屋内无户口。刘■■■居住在他儿子名下的房子内，之前也未在上海市东安二村 31 甲号 102 室房屋内居住过。

审：今至此，本院于尽快启动对该房屋的拍卖程序，双方阅看笔录，确认无误后请签字。

123

✕  
123

2020/6/15

123

20.06.15.

123